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旗下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41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42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调整方案

1. 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最低金额调整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

2. 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的份额限制调整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份。

3. 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调整

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1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3.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3.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相关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项: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本公司网址:www.hfw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	000641	契约型开放式	2019年1月2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C	000642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若出现基金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申购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

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15%
≥500万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1 赎回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同样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布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进一步开展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布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7.1.2 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鑫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永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景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9年4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司仅对华夏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w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有关基金申请的情况。

9.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予以提前实施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守信义、诚实信用、勤勉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洪林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公司拟更换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机构,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与拟聘审计机构的约定书将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徐洪林监事长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公司拟更换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机构,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与拟聘审计机构的约定书将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事项中介机构的选择》等一系列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的重大差错,导致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严重影响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允性,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解除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关系,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替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同意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事前意见与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审核的程序,独立意见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经审核,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变更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选择》等一系列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的重大差错,导致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严重影响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允性,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解除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关系,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替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同意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事前意见与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审核的程序,独立意见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经审核,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变更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三)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7日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情况,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总数。

(六)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2日

(七)出席对象:1.2019年3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48,776,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84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5,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88%。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9人,代表股份149,022,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633%。

四、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2,008,96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75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763,1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7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5,81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788%。

(四)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方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8,819,0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744%。

李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选举高玉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8,819,0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744%。

表决结果:通过。

方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选举方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8,819,0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744%。

表决结果:通过。

方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选举张艾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8,819,0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33%。